王老二诽谤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 2020-06-30

浏览: 34次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冀05刑终552号

原公诉机关邢台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 王老二(又名王贵军),男,1970年5月4日出生于河北省邢台县,汉族,小学文化,务工,捕前住河北省邢台县冀××乡郑家庄村004号。2004年3月19日因寻衅滋事被邢台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九个月;2010年11月20日因扰乱公共秩序被邢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2012年2月16日因扰乱公共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行政拘留五日。因涉嫌犯诽谤罪于2019年4月2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0日被逮捕。现押于邢台市第一看守所。

河北省邢台县人民法院审理邢台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王老二犯诽谤罪一案,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冀052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王老二不服,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讯问了王老二,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8年10月10日以来,被告人王老二不间断在邢台123网站、百度贴吧、天涯论坛、新浪微博发帖,称邢台县冀××乡郑家庄村第一书记张某1、现任村支书张某3、村支委张某2三人在村党支部换届选举中存在贿选等问题,冀××乡党委充当张某1、张某3等人贿选的保护伞,张某1依仗自己权势为其儿子张某4办理两个组织关系,并为其儿媳樊某办理双重户口。2018年11月25日经冀××乡纪委调查其发帖内容不属实;2019年3月11日县纠风办告知王老二其反映问题不属实。

截至2019年3月21日,被告人王老二在邢台123网站发帖点击量达到5511次;至2019年3月19日,在百度贴吧以"中国太行山的梦"的昵称发布、分享反应张某1等人贪污、贿选帖子81贴,以"壬贵军"的昵称发布、分享相同帖子563贴;至2019年8月6日,在天涯社区发布张某1等人贿选帖子5贴,点击1083次,回复199次。王老二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影响了张某1等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损害了冀××乡党委的声誉。

2019年4月24日,被告人王老二被太原市公安局晋源分局民警抓获,并被临时羁押在太原市第二看守所。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当庭质证、认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 1、被告人王老二供述,其在邢台123网站、百度贴吧、新浪微博、天涯论坛等网络发过帖子,实名举报郑家庄村干部张某1等人贿选、贪污等问题。帖子的主要内容是:"我叫王老二,家住邢台县冀××乡郑家庄村,身份证号是1305211970×××××××,反映我村张某1、张某3等人贿选,还反映张某1乱收费、毁坏松树林、贪污等一些问题。"以上网站注册的用户名都是其自己注册的,信息都是其的。发布的帖子都是用手机发的,贿选涉及到张某1、张某3、张某2、王全林、张群江、张文平,别的就只涉及到张某1自己。除了在以上网站发布这些信息外,其还向纪委、国家信访局、检察院、公安部的网站都举报过,在人民日报领导阳光问政发布过。其共有三个手机号,一个是187×××5671,一个是152×××3597,一个是132×××5671。其记得是用开头是132的联通手机号码注册的账号,然后登录网站,最后再编辑帖子发布。其在百度贴吧账号名称是"太行山的梦",其他网站的账号名称都记不清了。发布的帖子都是2018年10月份换届选举后发布的。
- 2、被害人张某1陈述,2004年其担任冀××乡郑家庄村支部书记时,王老二在村里放羊,林业局不允许牛羊上山,抓走了王老二七八只羊,王老二就怀疑是其举报的,就开始四处告状,经常去北京非访,到处写举报信,而且在网上发帖子诬告其。2015年诬告其贪污村里搬迁楼的救灾款,后来检察院对其进行了调查,最后调查结果证明诬告不属实。2018年9月王老二在邢台123网站发帖子诬告其贿选,给儿媳妇办理双重户口,说其强奸村里的妇女,砍村里的树,拦车收费,殴打村民等,给其的工作和生活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因为王老二经常告状,导致没有投资商愿意到其村投资搞建设。王老二在网上告村委班子贿选,导致村委班子在群众中威信下降,安排工作没人听。对其儿子张某4工作和生活造成了很大影响,张某4所在单位的纪检部门也进行了调查,而且因为这事张某4在单位竞争副行长的时候也受到影响,最终落选。其知道王老二在邢台123网站及其他问题都是诬陷,乡纪委都调查过,都不属实。
- 3、被害人张某2陈述,2018年10月份郑家庄村双委班子刚完成换届选举,其担任了村党支部委员,后来有人在微信上给其转发了邢台123网站上一个帖子,其打开一

看很生气,说其在换届选举时贿选,其给每位党员600元,一条烟、一桶油。上面写着就是王老二举报的,有王老二的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后来越来越多的人看到该帖子,在村里议论纷纷。前段时间又有人给其发了一个同镇头条网站里的链接,里面的内容和邢台123网站的一样。王老二对其诬告的行为给其生活和工作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现在不仅村里的群众议论,整个××乡都知道了,流言蜚语满天飞,其本人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王老二除了诬告其外,还诬告村支书张某3,老支书张某1贿选、贪污等一大堆问题。

- 4、被害人张某3陈述,2018年9月份,当时正是郑家庄村双委班子完成换届选举,其担任党支部书记,张某1是第一书记。后来张某1在邢台123网站上看到一个叫王老二的人发的帖子,里面内容说其在村里贿选,说其给每位党员600元、一条烟、一桶油才当上村支书。还说村支委张某2贿选,诬告张某1贿选、贪污等问题。冀××乡党委及纪检部门对此都有明确的调查结果。王老二所说的内容纯属诬告。这件事不仅使其个人的声誉、威信受到损失,也影响了其正常生活。村里一切工作难以开展。村里群众不信任其,有意向投资的人也不来了,村里的建设也搞不成了。
- 5、被害人张某4陈述,2018年12月份,邢台银行纪委调查组对其进行调查时,其才知道王老二在网上发帖诬告其父亲张某1贿选、贪污,还说其在郑家庄村和邢台分行有两个党组织关系,说其妻子有两个户口。最后调查结果是其只有一个党组织关系在郑家庄村,其妻子也只有一个户口在郑家庄村。事实证明王老二所说的问题都不属实。自从调查组对其进行调查后,这事就在其单位传开了,大家都在背后议论,而且领导对其也有了看法,对其不那么信任了,其在单位工作时心理压力很沉重。2019年3月份其单位公开聘选副行长,其当时也报名参加了选聘,但最终被刷下来了。其父亲张某1原来是村里的老支书,在村里威信极高,现在这事闹得沸沸扬扬,其父亲承受了很大的心理压力。
- 6、被害人樊某陈述,其公公告诉其王老二在网站发帖诬告其公公事情。后来其就在天涯论坛、百度贴吧都看到过,说其丈夫张某4在郑家庄村和邢台分行有两个党组织关系,说其有两个户口,还说其公公贪污、贿选等问题。其的户口结婚之前一直都在其娘家南石门镇,结婚后就迁到郑家庄村了,再也没有动过,始终就一个户口。学校的同事看到帖子后就问其是不是真的。其虽然向同事们解释说有人诬告,但同事们也都有各自的看法,其心理压力很大,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工作。其丈夫单位的纪委

调查组对其丈夫也进行了调查,那段时间其丈夫也是吃不好、睡不好,看出来心情很沉重。其公公跟以前完全不一样了,整个人变得沉默寡言,整天胡思乱想,很不正常。

- 7、证人曹某1、曹某2证实,村里年轻人给其说过王老二在网上告村干部的事, 主要是说村干部选举的事,还告张某1家里一些事。其对王老二在网上反映的问题持 怀疑态度。这件事在村里造成了极大影响,群众经常议论,造成村干部在群众中没有 一点号召力。上面部门经常下来查这个事,村干部没有心思干工作。
- 8、证人张某5证实,其知道王老二在互联网上发布帖子。其在邢台123网站、百度上都看到过,大概内容是反映村干部选举时花钱拉选票,还有贪污的事,主要指的是张某1、张某3、张某2。王老二在网上发帖子举报村干部一事对村里产生了很大影响,群众对村干部不信任,不配合工作,也招不来商,村里的建设无法正常进行。其认为王老二反映的不是事实,是诬告。
- 9、证人王某证实,王老二是冀××乡的老上访户,在网上举报郑家庄村现任村干部张某1、张某3、张增群在选举时存在贿选行为,张某1利用职务之便给自己人行方便,冀××乡政府存在庇护现象等问题。其看到帖子内容挺多,每一条说的挺详细,而且是实名举报的,其当时也有点半信半疑。这件事对乡政府影响很大,对郑家庄村干部心理压力很大,郑家庄村在整个××乡比较落后。
- 10、证人吴某证实,其是邢台县将军墓镇党委副书记,主管将军墓镇选举工作, 平常就注意搜集关于选举的网上舆情。其在邢台123网站上看到王老二举报村干部贿 选的事儿,感觉比较惊讶。
- 11、证人董某、张某6证实,其二人是现任的冀××乡党委班子成员,在邢台123网站看到过王老二举报村干部的帖子,反映郑家庄村干部选举时有贿选行为,乡政府庇护村干部,现任村干部张某3、张某1、张某2三人给党员送礼,张某1在担任村支书期间利用职务之便给自己人行方便等问题。当时县纪委、两委换届办公室、信访局下达文件,要求冀××乡及时调查并反馈结果。其二人都参与了调查,亲自走访了郑家庄村一些党员,最后的调查结果是王老二反映的郑家庄村干部贿选问题无法查实,其他问题也都不属实。后来这个帖子就一直在网上挂着,知道这事的人越来越多,肯定会给郑家庄村以及冀××乡政府带来极其恶劣的影响。

- 12、证人李某1证实,其是邢台县冀××乡东庄村人,现任东庄村支部书记。其在邢台123网站看到过王老二发过的帖子,主要是举报郑家庄村干部贿选、干部贪污、私设收费站等一些问题,主要涉及的村干部是张某1、张某3、张某2。其认为王老二反映的问题不实,对郑家庄村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其听说现在那几名被告的村干部在村里群众中威信下降,村里各项工作不好开展,目前郑家庄村工作在冀××乡最落后。另外王老二也给整个××乡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带坏了信访风气,导致各个村干部不敢干事,不敢想事。
- 13、证人李某2证实,其是冀××乡西庄村人,现任西庄村支部书记。其知道王老二在网上发帖子举报郑家庄村干部的事,也在邢台123网站看见了,王老二实名举报郑家庄村支书张某1贿选、滥用职权。王老二在帖子上说郑家庄村29个党员全部贪污腐败,内容不属实,后果十分严重。
- 14、证人郝某证实,其是冀××乡冀家村人,现任冀家村党支部书记。其在网上看到王老二举报郑家庄村29个党员全部受贿的问题。
- 15、证人张某7证实,其是冀××乡郑家庄村人,现在是冀××乡客车司机,经常住在村里,早上发车,晚上就回来了。其在邢台123网站看到过王老二发帖状告村干部贿选,主要是说现任村干部张某1、张某3、张某2三人,还说张某1贪污公款,给党员发钱才上去的,利用职务给自己人办事等一大堆坏事。这件事成了群众午后闲谈的话题,群众坐在一起说闲话时都在说这事,而且外村的人也都知道了。这件事影响确实挺大的,现在村干部几个人背负了很大压力,村里的工作无法继续下去了。
- 16、证人张某8证实,其是邢台县冀××乡郑家庄村人,中共党员,现在是村民代表,听村民议论过王老二在网上告村干部的事。这事造成村干部在群众中没有一点号召力,现在村里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了。
- 17、证人张某9、张某10证实,其,听村里年轻人说王老二在网上告村干部贿选,还告张某1家里的一些事,告张某1和张某3贪污、受贿。这件事在村里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现在村民都在议论此事,有一部分村民开始相信王老二所说的话,导致村干部威信下降,无法正常开展工作。
- 18、邢台县公安局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邢台县王老二诽谤案"说明复函及博客截图证实,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将微博昵称"北方小美女"的发帖日志以光盘形式提交邢台县公安局,并据此提取部分截图。

- 19、邢台县公安局冀家村派出所办案说明证实, (1) 办案人员依法到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调取犯罪嫌疑人王老二在百度贴吧平台发布的关于反映受害人张某1等人贪污、贿选等问题帖子的注册信息、发帖量、发帖时间、发帖内容等信息,该公司答复不出具书面材料,将相关数据刻成光盘交予办案单位。办案人员依据光盘数据总结分析:从2018年3月21日到2019年3月19日,百度贴吧注册名"中国太行山的梦"发布、分享反映张某1等人贪污、贿选等问题的帖子共计81次;百度贴吧注册名"七贵军"发布、分享反映张某1等人贪污、贿选等问题的帖子共计563次,均无法显示阅读量。(2)经办案人员统计,自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8月6日,犯罪嫌疑人王老二在天涯论坛发布关于受害人张某1、张某3、张某2等人贿选问题帖子5篇,共计点击1083次,回复199次。(3)办案人员依据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数据统计:昵称"北方小美女"的微博自2018年1月2日至2019年7月8日,发布或者转发关于受害人张某1、张某3、张某2等人贿选、贪污等问题帖子388次,这些帖子转发数合计187次,评论数合计84次,阅读数合计452252次。
- 20、中共邢台县冀××乡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反映冀××乡郑家庄村换届选举问题的调查报告》、《冀××乡郑家庄村党员调查情况说明》、《中国共产党邢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证实,(1)通过调查未发现选举前后贿选问题。(2)王老二所反映问题经查不属实。
- 21、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情况说明》证实, (1)张某4为该分行营业部一般员工,并非副行长。(2)张某42018年10月之前党关系未在该行,2018年11月12日党关系由中共邢台县冀××乡郑家庄村支部委员会转至该行党委第二党支部。
- 22、邢台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书证实,2004年3月19日,王老二 因寻衅滋事被劳动教养一年九个月。
- 22、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王老二因到北京非访,分别于2010年11月20日被 邢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2012年2月16日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行政拘留 五日。
- 23、邢台县公安局冀家村派出所办案说明证实,犯罪嫌疑人王老二被抓获时,随身物品没有金立手机。关于王老二反映金立手机持有人的线索,经该所民警调查,王

老二所持有的华为手机微信通讯录没有名称为"王全振"的,该手机通讯录也没有叫"老刘"的,有关线索无法调取,也无法核实。

24、抓获经过、临时羁押证明书证实,2019年4月24日上午11时许,太原市公安局晋源分局巡警大队民警在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高速口设卡盘查过程中,将在逃人员王老二抓获,并将其临时羁押在太原市第二看守所。

另有受案登记表、张某1书写的遗嘱、户籍证明信等在案证据对本案事实予以证 实。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王老二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王老二有劣迹,依法应从重处罚。根据王老二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参照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对其予以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认定被告人王老二犯诽谤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原审被告人王老二对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证据均无异议,上诉主要提出其不构成诽谤罪。

经审理查明,2018年10月10日以来,原审被告人王老二不间断在邢台123网站、百度贴吧、天涯论坛、新浪微博发帖,称邢台县冀××乡郑家庄村第一书记张某1、现任村支书张某3、村支委张某2三人在村党支部换届选举中存在贿选等问题,冀××乡党委充当张某1、张某3等人贿选的保护伞,张某1依仗自己权势为其儿子张某4办理两个组织关系,并为其儿媳樊某办理双重户口。2018年11月25日经冀××乡纪委调查其发帖内容不属实;2019年3月11日县纠风办告知王老二其反映问题不属实。

截至2019年3月21日,原审被告人王老二在邢台123网站发帖点击量达到5511次;至2019年3月19日,在百度贴吧以"中国太行山的梦"的昵称发布、分享反应张某1等人贪污、贿选帖子81贴,以"壬贵军"的昵称发布、分享相同帖子563贴;至2019年8月6日,在天涯社区发布张某1等人贿选帖子5贴,点击1083次,回复199次。王老二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影响了张某1等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损害了冀××乡党委的声誉。2019年4月24日王老二被太原市公安局晋源分局民警抓获。

上述事实,有经原审法院庭审举证、质证的原审被告人王老二供述,被害人张某1、张某2、张某3、张某4、樊某陈述,证人曹某1、曹某2、王某、吴某、董某、张某6、李某1、李某2、郝某、张某7、张某8、张某9、张某10等证言,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邢台县王老二诽谤案"说明复函及博客截图,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制作的犯罪嫌疑人王老二在百度贴吧平台发布的关于反映受害人张某1等人贪污、贿选等问题帖子的注册信息、发帖量、发帖时间、发帖内容等相关数据光盘,中共邢台县冀××乡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反映冀××乡郑家庄村换届选举问题的调查报告》、《冀××乡郑家庄村党员调查情况说明》、《中国共产党邢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情况说明》,邢台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书,邢台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原审被告人王老二上诉所提其不构成诽谤罪的理由,经查,王老二多次在多家网站故意捏造散布虚构的事实,贬损他人人格、名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其行为符合诽谤罪的构成要件。该理由不能成立。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老二多次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足以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王老二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驳回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老二的上诉;
- 二、全案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胡东杰 审判员 陈耀民 审判员 张军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袁 鹏